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5) 律聯字第 10512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疑義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4 年 10 月 1 日中律 00 第 1041001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
「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該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任公務員處理該事件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受有利害關係人之委任，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且進一步將曾任公務員並於其職務上處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更嚴格限縮不得僅以委任人之同意而豁免利益衝突之限制。
- 三、基此，倘律師兼任縣（市）政府建設局（處）內之國家賠償審議小組審議委員，其曾參與國賠審議會之個案中，若該個案嗣後提起該件國賠申請之民眾提起國賠訴訟，A 律師既為參與該次個案審議之律師，若受任為建設局（處）之訴訟代理人，恐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虞。
- 四、依本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會員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

理事長 **吳光陸**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家事庭

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16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院家事庭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4 款關於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家事庭 111 年 5 月 9 日澎院昭家寅 111 婚 2 字第 2514 號函。
- 二、貴院家事庭所詢涉及律師法本身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法第 34 條第 4 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四、依法以調解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考其立法理由：「又律師於曾任調解人或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故對該事件亦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爰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次按，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3 年度律懲字第 34 號決議書：「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又鄉鎮市調解委員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之規定所聘任，負責辦理民事事件及非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之調解事件，乃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自屬公務員，依上開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就其職

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自不得再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再按，律師倫理規範嗣於 111 年 5 月 29 日經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原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條次異動為現行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

- 四、據來函所述，該位律師先於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調字第 0 號離婚案件（聲請人為 A、相對人為 B，下稱離婚調解事件）擔任調解委員，該案因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A 於 110 年 8 月 5 日撤回調解，嗣原告 B 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對被告 A 提起離婚訴訟，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婚字第 0 號受理在案（下稱離婚訴訟事件），而被告 A 乃委任該位律師擔任此離婚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就上開情形，該位律師既於先前擔任調解委員而曾處理或接觸該離婚調解事件，自有可能知悉與該離婚有關資訊，同一律師嗣後如受任一方之委任而擔任訴訟代理人者，對他方難謂無造成不公或不利影響之可能，應屬律師法第 34 條第 4 款所定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至於調解事件之成立與否、或聲請人有無撤回調解聲請各節，均非要論，附此指明。
- 五、依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另高雄律師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高律奉文字第 0525 號函將律師違反律師法乙案移付懲戒，併此說明。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家事庭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1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第36條第1項本文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2年2月8日○法字第1120001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事件。二、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乙法律事務所丙律師受任處理A案件，而甲於任職法官期間，曾處理A案件。從而，倘甲辭任法官後至乙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甲固不得受任處理A案件。次查，甲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

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從而，乙法律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例外情事下，其等仍不得受任處理 A 案件。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法律事務所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